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律史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专业代码：030102 | | | | |
| 一、学科、专业简介 | 法律史专业是法学学科所属专业之一。  法律史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，运用法学和历史学的方法，研究中外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法律以及法律现象产生、演变与发展的过程，并探讨其特征、规律的科学。 | | | |
| 二、培养目标  （参考） |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品行端正；在法律史学方面，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；能够从事法学、法律史学方面的教学、研究工作，能够从事与法律相关的实务工作。 | | | |
| 三、研究方向  （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确定） | (一)中国法制史  (二)外国法制史  (三)中国法文化史  (四)比较法律史 | | | |
| 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 | **学制** | 三年 | **学习年限** | 三至六年 |
| 五、课程设置、其他培养环节、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|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开设学位公共课、学位基础课、学位专业课等必修课，学习期间须按规定修完23个学分，非法学专业须修完27个学分。详见附表。 | | | |
| 六、培养方式  （参考） | 1、博士生自主学习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，完成相关课程学习，完成相关学习任务，参加导师科研项目，完成学位论文的选题、开题、撰写、答辩等任务。  2、导师负责指导 本专业博士生培养，实行导师负责制。导师根据培养方案，结合研究课题以及博士生特点，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，开展对于博士生的教学、培养。  3、导师组共同培养 本专业导师组全体成员协助指导教师培养博士生。  4、科研训练 系统训练博士生科学研究的能力。博士生应参加导师主持的项目研究。通过项目研究，训练博士生在论文选题、文献收集、研究综述、观点凝练、学术研讨、论文写作、学术规范等方面的能力，训练博士生在研究方法、学术趋势展望等方面的能力。  5、实证调研 培养博士生实证调研能力。根据培养计划，导师安排博士生进行实证调研，包括法制史重要遗迹参观，法制史重要文献考察，法制史重要观点调研等。 | | | |
| 七、质量标准  （参考） | 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；品行端正，学风严谨；  2、在法律史学方面，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；  3、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；  4、熟练掌握汉语以外的一门语言。 | | | |
| 八、考核方式（参考） | (一)课程考核  学位公共课、学位基础课、学位专业课，采取考试或论文方式进行考核。主讲教师主持考核。  (二)文献阅读与综述考核  博士生按教学计划提交读书报告、文献综述。  （三）科研考核  1、第一至第三学期，博士生按教学计划提交学期论文3篇，学年论文1篇。  2、博士生申请学位前，须以第一作者身份、以中国政法大学为作者单位，在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出版物范围由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。  3、博士生申请学位前，须主持或参加课题研究不少于3项。其中至少1项为导师所主持的课题。考核方式：博士生提交研究成果或相关证明。  （四）社会实践考核  博士生须参加社会实践，可采取挂职锻炼、社会调查、学术调研等方式。考核方式：挂职单位鉴定意见，或者本人提交调研报告。  （五）教学实习考核  博士生在全部学习期间，须通过担任教授至少一门课程（36课时以上）助手、辅导答疑或独立承担部分课程进行。考核方式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。  （六）中期考核  中期考核主要内容：第一，检验培养方案、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；第二，检验博士生通过前期学习与培养，在知识结构、理论基础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能力；第三，检验前期学习态度、综合学术表现。  中期考核于第三学期期末进行。  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，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。未通过中期考核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 | | | |
| 九、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| (一)选题。博士生与导师经充分研究、讨论、协商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。学位论文选题应与所学专业相适应，应符合培养计划要求。  (二)开题。导师邀请相关专家，进行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。开题报告会由导师主持。  博士生重点就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问题阐述。  1、意义与价值；  2、国内外研究现状；  3、文献资料概况及准备情况；  4、学位论文框架机构、主体观点及创新点；  5、研究思路、工作方案及日程安排（含工作重点与难点）。  导师及相关专家就学位论文选题有关问题，提出建议、意见。  开题报告会后，博士生根据导师及专家意见，修改开题报告，并提交导师。经导师同意，通过开题报告。  开题报告，一般于第四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  (三)撰写。开题报告通过后，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。导师对于学位论文写作进行全程指导。  博士生应在第五学期开学初，完成学位论文初稿，参加预答辩，并将论文初稿交导师审阅。  导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初稿必须全文认真阅读，提出修改意见。  博士生根据导师意见修改学位论文，并于第六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定稿。  (四)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字。  (五)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 | | | |
| 十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| (一)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导师认为学位论文符合要求、申请人符合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，应出具参加论文答辩的推荐意见。  (二)学位论文须提交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。  (三)根据博士生的论文选题，由导师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组织答辩委员会，组织答辩活动，并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答辩结果。 | | | |
| 十一、参考文献 | 必读书目按研究方向设置。各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必须认真阅读本方向所规定的每一本书。对于必读书阅读效果，纳入中期考核范围。  （一）中国法制史方向  《尚书》（部分），顾颉刚、刘起釪《尚书校释译论》本，中华书局2005  《唐律疏议》，中华书局1983  《大清律例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，中华书局1987  《历代刑法志》，高潮、马建石主编《中国历代刑法志注译》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；丘汉平编，商务印书馆1938  《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》，中华书局1979  《六法全书》，商务印书馆1946  瞿同祖：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，中华书局1981  张晋藩：《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》，法律出版社2009  [法]孟德斯鸠：《论法的精神》，张雁深译，商务印书馆1993  [英]亨利•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96  [法]勒内﹒达维德：《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》，漆竹生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 （二）外国法制史方向  《拿破仑法典》，李浩培等译，商务印书馆1979  《德国民法典》，郑冲、贾红梅译，法律出版社1999  [古罗马]查士丁尼：《法学总论》，张企泰译，商务印书馆1989  [英]亨利•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96  [德]弗朗茨．维亚克尔：《近代私法史》，陈爱娥译，三联书店2006  [英]Ｒ．Ｃ．范．卡内冈：《英国普通法的诞生》，李红海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[英]丹宁勋爵：《法律的正当程序》，李克强等译，法律出版社1999  [美]劳伦斯•M•弗里德曼：《美国法律史》，苏彦新等译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[美]汉密尔顿等：《联邦党人文集》，程逢如等译，商务印书馆1980  [美]艾伦•沃森：《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》，李静冰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[德]萨维尼：《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》，许章润译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[法]勒内﹒达维德：《当代世界主要法律体系》，漆竹生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 （三）中国法文化史方向  《唐律疏议》，中华书局1983 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，中华书局1987  瞿同祖：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，中华书局1981  蔡枢衡：《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梁治平：《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张中秋：《原理及其意义──探索中国法律文化之道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。  [美]E．博登海默：《法理学──法哲学及其方法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。  [美]金勇义：《中国与西方的法律观念》，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  [日]滋贺秀三：《中国家族法原理》，法律出版社2003  Cohen, Edwards and Chen, Essays on China ' s Legal Tradition.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80.  （四）比较法律史方向  王世杰、钱端升：《比较宪法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[法]勒内•达维德：《当代主要法律体系》，漆竹生译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 [美]约翰•亨利•梅利曼：《大陆法系》，顾培东、禄正平译，知识出版社1984  [美]艾伦•沃森：《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》，李静冰、姚新华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[美]格伦顿、戈登、奥萨魁：《比较法律传统》，米健、贺卫方、高鸿钧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 [日]大木雅夫：《比较法》，范愉译，法律出版社1994  [日]杉原泰雄：《宪法的历史——比较宪法学新论》，吕昶等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[美]卡尔•N•卢埃林：《普通法传统》，陈绪纲、史大晓等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[德]康拉德•茨威格特、海因•克茨：《比较法总论》，潘汉典等译，法律出版社2003  [美]戴维•鲁本：《法律现代主义》，苏亦工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[美]约翰•H•威格摩尔：《世界法系概览》，何勤华等译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[美]马丁•夏皮罗：《法院：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》，张生等译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| | | |

**法律史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**

**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**  **门数** | **课程代码** | **学分** | **学时** | **开课**  **学期** | **教学**  **方式** | **考核**  **方式** | **备 注** |
| 必修课程 | 学  位  公  共  课 | 第一外国语 | 1 |  | 4 | 72 | 1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| 1 |  | 2 | 54 | 2 | 讲授 | 考试 |  |
| 方法论 | 1 |  | 1 | 18 | 1-2 | 讲授 | 考试、论文 |  |
| 学位基础课 | 集体指导课 | 1 |  | 4 | 72 | 1 |  | 论文 |  |
| 学位专业课 | 导师指导课 | 1 |  | 4 | 72 | 2 |  | 论文 |  |
| 补修课程 | | 中国法制史 | 2 |  | 4 | 72 |  |  | 考查 | 随同届法律史专业硕士生上课，各记2学分 |
| 外国法制史 |  |
| 其他培养环节 | | 1.文献阅读与综述  （导师考核） |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，训练博士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，为博士生的学习、科研奠定一定理论基础和方法的重要环节。属于博士生必须设置的培养环节。计2学分。  前三学期精读书目应不少于10本，具体书目与导师商定，考核方式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等方式进行。计2学分 | | 2 |  |  | 博士研究生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末各提交2篇读书报告。 |  | 博士生所修学分不低于8学分。 |
| 2.科研环节  （导师考核） | 2012级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应以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作者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刊物或国际重要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发表论文的刊物名单由各学位分委员会提供，报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公布。计2学分。 | | 2 |  |  | 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之前应提交3篇学期论文和1篇学年论文 | 考查 |
| 3.课题研究  （导师考核） | 课题研究应贯穿于博士生培养的整个过程。各学科专业及导师应创造条件，吸收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并作为博士生学业考核的主要内容，博士研究生主持或参与本校教师或同学的课题不得少于3项。2学分。 | | 2 |  |  | 提交研究成果或相关证明 |  |
| 4.社会实践  （导师考核） | 属于应届生的必修环节。博士生可以通过专业实习、挂职锻炼、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。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、科研涉及领域等情况，在内容上提出具体要求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。2学分。 | | 2 |  |  | 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报告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| 23 |  |  |  |  | 跨学科和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生应修满27学分。 |